

关于深化“查保促”活动开展 202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总工会、安委会办公室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中央、省驻临沂及市管各企业，市直产业（行业、系统）、大企业工会：

为深化“查身边隐患、保职工安全、促企业发展”活动，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，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法制意识，经研究决，定于 2022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内容

（一）重点法律法规：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》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》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等。

（二）其他法律法规：《矿山安全法》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《尾矿库安全

监督管理规定》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》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等。

二、竞赛安排

6月下旬进行竞赛，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一）预赛：进行笔试，考试时间为60分钟。总分前6名的队伍进入决赛。

（二）决赛：决赛采取现场竞答的方式，包括必答、抢答等环节，题型包含选择题、判断题和问答题等。根据现场竞答得分确定最终名次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比赛设一等奖1个、二等奖2个、三等奖3个，决赛结束后现场进行颁奖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.本次竞赛由费县具体组织。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和动员人员参赛，以赛促学，以学促用。

2.每个县区（开发区）、市直大企业可选派1支参赛队伍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自愿参加。每支参赛队应由1名领队、3名队员组成，其中至少1名企业负责人或安全总监参赛(报名时需提供

任职文件)。严格参赛资格审查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比赛资格。各参赛队伍应于6月17日前将人员名单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电话）加盖公章报费县安委会办公室，协同账号：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电话：翟纪伟 15753953119、滕阳春 18553939106。

3.本次竞赛将通过网络直播，各县区（开发区）、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职工收听收看，通过电视、报刊、APP、抖音、快手等媒介，进行广泛深入宣传，营造人人重视安全、人人参与安全的浓厚氛围。

临沂市总工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印发
